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辦理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業務，特設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職類教育訓練計畫與流路之規劃、執行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二、海洋專業職能訓練、測考與證照制度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國內外人力培育與發展機構之技術交流、合作及執行。
- 四、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之規劃、管理及執行。
- 五、海洋人力發展知識交流與整合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裝備、器材與資訊設施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維護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或少將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或上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或中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任務需要，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